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2/3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4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決定

2/3.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4 号决定，

又回顾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¹ B 节第 8 段，该段要求履约委员会将其议事规则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欢迎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² 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以及财务机制和资金的建议，

1. 核准本决定所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议定书的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这个阶段应把重点放在使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能力上，因此尚且无法为了有效利用履约机制而充分评估为克服遵守议定书规定方面的挑战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

¹ 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² UNEP/CBD/NP/COP-MOP/2/4。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在今后某次会议上按照第 NP-1/4 号决定第 2(b)段的规定，根据委员会在发挥职能中取得的经验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重新评估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以便促进对议定书有效性进行规定的评估和审查；

4. **敦促**缔约方按照第 NP-1/3 号决定第 4(c)段按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鼓励**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说明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下议事规则是根据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B 节第 8 段制定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A. 宗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所载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理解，并应被视为促进这些程序和机制。

第 2 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已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些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除非本文所载规则和第 NP-1/4 号决定另有规定，而且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代表和全权证书的第 16 条至第 20 条不适用。

B. 定义

第 3 条

为本规则之目的：

(a) “议定书”系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 26 条所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1/4 号决定所设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9 段和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出的委员会成员，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出的替补成员；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系指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2 段选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或根据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B 节第 3 段选出的替补代表；

(h)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 28 条中所指秘书处；

(i) “履约程序和机制”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载于第 NP-1/4 号决定附件的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C.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第 4 条

委员会将参照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7 段决定其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第 5 条

秘书处应尽早把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迟于会议开始六周前发出通知。

D. 议程

第 6 条

委员会的议程应包括与履约程序和机制 C 节和 D 节分别规定的委员会职能和程序有关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 7 条

秘书处应尽可能最迟于会议开幕四周前向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提供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E. 信息的分发和审议

第 8 条

1.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1 段收到来函，或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第 9(b)段收到受直接影响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2.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收到来函和信息，应按照该节规定的程序将其转交委员会。

3. 履约程序和机制 D 节所述缔约方来函、回复和信息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如果提交时所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不是英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F. 文件和信息的公布和保密

第 9 条

1.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及任何其他资料性文件均应公布。这些文件不应包含任何机密信息。
2.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审议的其他方面均应为机密信息保密。

G.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

第 10 条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11 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均应避免利益冲突。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若发现自己面临利益冲突，应在审议该具体事项之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 “利益冲突”系指任何会导致以下情况的现有利益：
 - (a) 严重损害个人作为委员会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客观性；
 - (b) 使任何人或组织拥有不公平的优势。

H. 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1.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9 段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按照现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应一直任职到接任者就职。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任何主席团成员的连续任期均不得超过两届。

I. 事务处理

第 13 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委员会可为有关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第 14 条

委员会可利用电子通信方式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和作出决定，但实质性决定除外，例如就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规定问题有关的来函作出决定。

J.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15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委员会作出，提交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K. 议定书和第 NP-1/4 号决定的更高权威

第 16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的任何规定有抵触，须以议定书或第 NP-1/4 号决定为准。
